

RC/Res.4 号决议

于2010年6月10日在第十二次全体会议上以协商一致通过

RC/Res.4 第124条

审查会议,

确认 必须确保《罗马规约》的完整性,

铭记 国际刑事法院基本文书普遍性的重要性,

回顾 罗马会议决定第124条具有过渡性质,

回顾 缔约国大会将124条提交审查会议, 供其酌情予以删除,

按照《罗马规约》在审查会议上*审查了*第124条的规定,

决定 保留第124条的现有措辞,

还决定 在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上进一步审查第124条的规定。
